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 杰	冯 辕

2021 年 9 月 17 日